

112 學年度校外賃居聯繫資料調查暨評比作業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及本校學生校外賃居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貳、活動目的：

- 一、為確實掌握校外賃居處所動態，因應賃居學生安全緊急事件聯繫處理，落實校外賃居輔導服務工作。
- 二、協助班級導師、教官(校安人員)等學務人員實施校外賃居學生關懷訪視及協助政府推動租賃政策宣導等工作。

參、實施對象：

- 一、日間部大學部各班均須完成「學生現居地址調查表」填寫並列入評比。
- 二、碩、博士班僅實施「學生現居地址調查表」填寫不予評比。

肆、實施方式：

- 一、112年9月26日(星期二)中午12時20分假管理大樓T2-104辦理「賃居聯繫資料調查作業班級代表研習活動」說明作業重點，大學部各系所班級代表參加。
- 二、各班完成「學生現居地址調查表」(附表1)後，電子檔寄至本處住服組陳蕙菁小姐信箱 itiswg@cyut.edu.tw 參加評比，副本寄送班級導師參考運用。
- 三、收件日期自112年9月26日起至10月22日止，全班資料無缺漏(需有校外賃居資訊)且按時繳交者列入評比。
- 四、逾期繳交或資料不全班級須於一週內補實資料，若未能配合辦理，本組賡續列入追蹤輔導填報作業。

伍、評選方式：

- 一、符合評選條件班級資料，隨機抽取5筆就「居住地點、目前居住(賃居)地址、房東姓名、房東電話」等欄位，進行電話訪查確認，如欄位資料有誤則該筆每項扣5分。
- 二、由本處編組「賃居聯絡資料調查評比小組」(附表2)審查評比，成績結算前10名班級敘獎，如有成績相同者則併列名次獎勵。

陸、獎勵：

- 一、評選成績前 10 名班級頒發精美文宣品，班級代表(實際負責本項作業者)核發個人新台幣 500 元等值獎品並記小功乙次獎勵，得獎班級刊登於網站公開表揚、導師頒發感謝狀。
- 二、如期繳交本項資料未得獎班級代表(實際負責本項作業者)，記嘉獎乙次獎勵。

柒、附則：

- 一、「學生現居地址調查表」電子檔加密後提供軍訓室參考運用。
- 二、本項評比作業各班可推派專人負責(不限於班代)，績優班級之個人獎勵以實際負責作業同學為主。
- 三、本項計畫調查之資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保管責任，勿以任何形式揭露於非相關第三人。
- 四、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另案補充之。